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0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康美医院管理”）收购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丙方”）股东持有的 90.27% 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73,931,568.00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医院运营管理、医院项目投资管理业务，2017 年 1 月 25 日，参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管理与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在辽宁省开原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 73,931,568.00 元收购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90.27%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康美医院管理持有标的公司 90.27% 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与康美医院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为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除石钧外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乙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住址
1	顾国钧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院长	开原市民宅街
2	高兰英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开原市柴市路
3	张戈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开原市联盟路
4	安君鹏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开原市迎宾路
5	张爱民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党委副书记	开原市富强街
6	魏永丽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工会主席	开原市新华路
7	何文学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院长助理	开原市富强路
8	沈英来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内科主任	开原市哈大路
9	杨东兴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检验科主任	开原市民族街
10	翟文东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药剂科主任	开原市八一街
11	陈志平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主任	开原市民族街
12	范晶玉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功能科主任	开原市园丁街
13	刘春媛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财务科科长	开原市保安街
14	李伟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	开原市民族街
15	高秀芬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中医科主任	开原市新华路
16	王殿阁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五官科主任	开原市胜利街
17	顾连英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康复科主任	开原市化工路
18	杜秋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感染科主任	开原市开原大街
19	郭文丽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医务科科长	开原市迎宾路
20	蹇令秋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儿科主任	开原市孙台路
21	刘成利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外科主任	开原市前街大街
22	高大力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骨伤科主任	开原市孙台路
23	姜少鹏	男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党办主任	开原市文化路
24	李正英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综合办主任	开原市光明路

25	郭丽萍	女	中国	开原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主任	开原市富强街
----	-----	---	----	--------------	--------

备注：标的公司目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6 名，其中一名登记股东石钧已书面申请从标的公司退出股权，但因其目前已病故，尚未办理其股权退出的工商变更手续。

因历史原因，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因此实际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人员共 302 人，本次交易中，顾国钧、葛建珍、于国华等 289 名实际拥有股东权益的股东（以下简称“售股股东”）同意向康美医院管理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01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 90.27%的股权。

乙方已取得售股股东关于委托乙方全权处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售股股东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代售股股东收取股权转让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代表售股股东处理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公司名称：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顾国钧
3.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0 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 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注册地址：开原市孙台路 32 号
7. 公司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中医科、五官科、眼科、口腔科、理疗科、皮肤科、骨伤科）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目前管理的医院有开原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48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开原市唯一二甲综合医院，是中国医科大学盛京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和辽宁省肿

瘤医院的联盟医院，是沈阳医学院附属二院（沈阳市心血管医院）的协作医院，是全国慢性病宣贯试验基地。医院现有职工 849 人，在职职工 559 人，高级职称 37 人，中级职称 173 人。医院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500 张，设有临床、医技和行政科室 47 个，心脑血管、肿瘤血液透析技术等专科领先于辽北地区。医院年门诊病人约 30 万人次，出院病人 1.1 万人次，手术 1600 多例，2016 年医疗收入 1.29 亿元。

（三）完成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1、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顾国钧	28.47%	158
2	高兰英	12.07%	67
3	张戈	11.17%	62
4	安君鹏	11.17%	62
5	张爱民	11.53%	64
6	魏永丽	7.57%	42
7	何文学	0.9%	5
8	沈英来	0.9%	5
9	杨东兴	0.9%	5
10	翟文东	0.9%	5
11	陈志平	0.9%	5
12	范晶玉	0.9%	5
13	刘春媛	0.9%	5
14	李伟	0.9%	5
15	高秀芬	0.9%	5
16	王殿阁	0.9%	5
17	顾连英	0.9%	5
18	杜秋	0.9%	5
19	郭文丽	0.9%	5
20	蹇令秋	0.9%	5

21	刘成利	0.9%	5
22	高大力	0.9%	5
23	姜少鹏	0.9%	5
24	李正英	0.9%	5
25	郭丽萍	0.9%	5
26	石钧*	0.9%	5

注：石钧因病于2016年2月18日书面申请从标的公司退出股权，标的公司按其内部持股规则于2016年2月18日书面同意其申请、收回其所持有的5万元股权（出资额）。但因石钧已于2016年3月2日病故，上述行为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实际的股权结构

因标的公司股东之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实际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人员包括顾国钧、贺文辉、葛建珍等共302人。

(四)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	90.27%
2	标的公司原部分股东	44	7.93%
3	公司库存股	10	1.80%
合计		555	100.00%

注：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为内部职工，如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标的公司可以收购该职工的股权，公司收购的股权可以出售予其他职工。因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情况，目前标的公司持有10万元（出资额）的库存股。

(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标的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铁正会所字[2017]002号《审计报告》及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66,305,326.13
2	负债总额	960,016.57
3	资产净值	65,345,309.56
4	营业收入	6,263,455.13
5	净利润	2,248,693.47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华评字[2017]第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结论

我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6631万元，负债账面值96万元，净资产为6535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7234万元，负债总额为96万元，净资产为7138万元，净资产增值604万元，增值率为9%（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经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713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捌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者名称：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2,001,358.78	12,001,358.7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54,303,967.35	60,432,644.80	6,128,677.45	11
其中：建筑物	4	53,876,467.35	59,971,284.80	6,094,817.45	11
设备	5				
车辆	6	427,500.00	461,360.00	33,860.00	8
	7				

在建工程	8				
工程物资	9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0				
无形资产	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				
其他无形资产	13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	14				
资产总计	15	66,305,326.13	72,434,003.58	6,128,677.45	9
流动负债	16	960,016.57	960,016.57		
长期负债	17				
负债合计	18	960,016.57	960,016.5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	65,345,309.56	71,473,987.01	6,128,677.45	9

注：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不包含土地使用前价值。此次评估范围中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土地的证载权属人开原中心医院，暂未办理产权变更。

2、成本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值 5387 万元，评估增值 609 万元，增幅 1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①因为建筑物主要建成时间较长，近年来建筑物建筑材料成本及人工费用等已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故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②因为会计核算的建筑物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建筑物使用年限不同，造成差异。

（2）经评估确认，设备类车辆资产评估值为 46 万元，比账面值增值 3 万元，增幅 8%。增值原因：评估时按车辆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车辆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车辆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目前在工商登记的除石钧以外的全体股东

丙方：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2.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为：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售股股东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501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 90.2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90.27%的股权。

2.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及依据：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铁华评字[2017]第 02 号）。各方同意，参考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73,931,568.00 元（大写：柒仟叁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售股股东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取得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各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安君鹏（身份证号码：211282196408xxxxxx）、张爱民（身份证号码：211222195404xxxxxx）、李正英（身份证号码：211222196906xxxxxx）、刘春媛（身份证号码：211222195712xxxxxx）4 人为代表开立共管帐户接收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

3.2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第 3.1 条所述共管账户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36,965,784.00 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第 3.1 条所述共管账户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36,965,784.00 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3.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股权支付款后，自行组织分别支付至各售股股东，且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前，发放至售股股东的股东转让款比例不得高于应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在收到甲方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发放至售股股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后 6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支付款项的书面记录。

（四）过渡期相关安排

4.1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4.1.1 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4.1.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以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1.3 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1.4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4.2过渡期内，乙方及售股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4.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4.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4.2.7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五） 标的股权交割

5.1自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2各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已付股权转让款的 15%支付违约金。

5.4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应遵守甲方关于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5.5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经营报告（包括每季度经营情况总结和下季度计划）及提供财务报表，并配合甲方的要求查询会计账簿、凭证和业务合同。

5.6股权交割日后，甲方依法依规完善和改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乙方保证予以配合，并在相关董事会议、股东会议上就甲方提出关于公司治理以及相应修改工商章程的各项提案投赞成票。

5.7甲方根据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甲方汇报工作，接受甲方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标的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标的公司支付；标的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的聘用须经甲方同意。

5.8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应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并根据甲方的规定保管档案资料、印鉴证照、银行密钥。

（六） 陈述、保证与承诺

6.1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6.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不（1）违反其作为签约方的文件或协议，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2）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与之有冲突；

6.1.3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1.4 甲方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等各方面的资源保障，支持标的公司做大做强，并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员工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具有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6.2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2.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6.2.2 乙方已取得售股股东的充分授权，有权代表售股股东签署本协议，保证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6.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不（1）违反其作为签约方的文件或协议，

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2）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与之有冲突；

6.2.4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2.5 乙方保证其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如因股权权属纠纷导致甲方、标的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作出赔偿；

6.2.6 除附件 2 所描述的情形以下，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6.2.7 乙方保证，乙方及售股股东均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成立时，如创始股东缴纳出资存在瑕疵而需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2.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依法纳税，若因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作出补偿；

6.2.9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纠纷；

6.2.10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全面、真实的披露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债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中包括补偿甲方和标的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6.2.11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的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之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6.2.1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6.2.13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

纷，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关于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铁华评字[2017]第 02 号）。若因标的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瑕疵导致甲方、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6.3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

（七） 税费

7.1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7.2按照中国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需由甲方履行代扣代缴税费义务的，各方同意相关税费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支付，税费以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国现行的税法确定的金额为准。

（八） 保密

8.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8.2协议各方有责任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予以保密。非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信息披露之规定，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泄露部分或全部内容。

（九） 违约责任

9.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9.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医疗资源进一步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能力，助推公司业务向医疗行业下游产业延伸，也将有利于公司以“智慧+大健康产业”实践拓展精准医疗服务，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六、备查文件

- 1、《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